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肇庆市法院志》 (1833—1992)

•内部发行•



《肇庆市法院志》编写组

组 长:何英强

编 审:方韵仪

主 笔:黄桂岳

组 员:刘日炎 苏绍良

目 录

序	· (1)
凡 例	• (2)
概 述	· (3)
大事记	• (5)
第一章 审判机构设置及沿革	(19)
第一节 建国前的审判机构简况 ·······	(19)
一、清末审判机构 ····································	(19)
二、民国时期的审判机构 ······	(19)
三、建国前法官配备概况 ······	(20)
第二节 建国后的审判机构	(21)
一、地区中级法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	(21)
附:中级法院机构设置沿革及变更情况表 ······	(23)
	(24)
附:建国后两级法院历任正副院长人名录 ······	(25)
建国后中级法院正副主任、庭长、科长任职表	(37)
建国后各个时期两级法院干警配备情况表	(43)
1956、1992年法院系统人员分类和文化素质情况统计表	(44)
三、人民法庭机构设置概况 ······	(46)
附:人民法庭设置和人员配备统计表 ·······	(47)
第二章 刑事审判	(51)
第一节 建国前的刑事审判	(51)
第二节 建国后的刑事审判	(54)
一、审判原则、制度、程序和刑罚 ·······	(54)
一、对几类刑事案件的审判 ······	(57)

(一)对反革命案件的审判	(57)
(二)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案件的审判	(59)
(三)对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	(60)
附:1951 年至 1992 年全区审结一审刑事案件统计表	(63)
1956 年至 1992 年全区审结二审刑事案件统计表	(64)
建国后实行公开审判、辩护、陪审的刑事案件统计表	••••
	(65)
第三章 民事审判	(69)
第一节 建国前民事审判概况	(69)
一、清朝的民事审判 ······	(69)
二、民国时期的民事审判 ······	(69)
第二节 建国后的民事审判	(72)
一、诉讼程序 ······	(72)
二、对几类民事案件的审判 ·······	(73)
(一)对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审判	(73)
(二)对房屋纠纷案件的审判	(74)
(三)对债务纠纷案件的审判	(75)
附:1951 年至 1992 年全区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统计表	(77)
1956 年至 1992 年全区审结二审民事案件统计表	(78)
第四章 经济审判	(81)
第一节 经济审判庭的设置及其任务和受案范围	(81)
第二节 对几类主要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	(82)
一、对购销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	(82)
二、对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	(83)
三、对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	(83)
附:1980年至1992年全区法院审结一、二审经济案件统计表	(84)
第五章 行政审判	(87)
第一节 行政审判庭的设置及其职能	(87)
第二节 审判程序	(88)

ţ.

第三节 对几类行政案件的审判 (88)
一、对山林、土地权属纠纷案件的审判 (88)
二、对城规和工商行政案件的审判 (89)
附:1988年至1992年一、二审行政案件结案统计表(90)
第六章 审判监督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和方式 (93)
第二节 对几项审判实施的监督
一、对刑事审判的监督 ······(94)
二、对民事、经济、行政案件的审判监督 (96)
(一)对民事审判的监督
(二)对经济审判的监督
(三)对行政审判的监督
附:已纠正的刑事案例 2 个;复查案件统计表 3 份 (97)
第七章 执行
第一节 对刑事判决的执行 (103)
一、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 (103)
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以及缓刑判决的
执行
三、判处管制和剥夺政治权利、罚金和没收财产判决的执行 (104)
四、判决无罪和免予刑事处分判决的执行 (104)
五、对服刑罪犯的减刑、假释 ······(104)
第二节 对民事和经济判决的执行 (104)
第三节 对行政判决的执行 (105)
附:两级法院对民事、经济、行政案件执行情况统计表(106)
第八章 司法行政(109)
第一节 建国前的司法行政概况 ······(109)
一、司法行政机构 (109)
二、监所管理 ·······(109) 第二节 建国后的司法行政 ······(110)
第一节 建国后的司法行政 (110)

	一、司法行政机构及其职能	
	二、办公设施和装备管理	(111)
	三、干部教育	
	四、司法统计	(112)
	五、司法档案	(112)
	六、信访工作	(113)
	七、民间调解	(114)
	1980年前人民调解会的建立和调处纠纷情况统计表 ·········	(115)
	附:1973年至1992年两级法院处理信访统计表	(116)
	八、诉讼费的收取和管理 ·······	(117)
后	记	(119)

序

何英强

历代编史,乃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之需,盛世修志,系健全法制,强化法治的必要。〈肇庆市法院志〉为〈肇庆市志〉体系的重要部门志,它记载建国前后自清道光十三年(1833年)至1992年160年间的法制史,志述法院的创建、壮大和发展历程,反映着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各项审判的实践活动,是体现古今千秋,以法治国,打击罪孽,稳定社会,发展经济,造福后代的史实。

〈肇庆市法院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明清时代地处粤西历史名城、高要重镇肇庆(古称端州府)的高要地方法院为溯源,以建国后建于 1956年的高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前身)沿革至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后近 40年的审事为主线,以略古详今,远粗近细为原则,由编志小组(1993年组成)经四年的编写,集审判史实成志,它将鉴予今后,启迪未来,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本志在编纂中,承蒙中共肇庆市委政法委、市府地方志办公室和广东省高级 人民法院的指导,获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各庭、科、室、处及本市各基层法 院的大力支持,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志虽已成书,但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难免存在内容欠全,记述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凡例

- 一、本志按现在行政区域名称,定名为《肇庆市法院志》,列入《肇庆市志》丛书,为内部书刊。
- 二、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四项基本原则为基点,以尊重史实、重视实践、略古详今、远粗近细为原则,实事求是地反映本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 三、志中所称"西江专区"、"高要地区"、"江门地区"、"肇庆地区",均即今肇庆市。

四、本志的时限和重点:上溯清道光十三年(1833年),下限至1992年。以建国后43年来的审判工作为重点,以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四项审判为主要内容。

五、本志称谓,对历史朝代,沿用当时通俗惯称,如"清朝"、"民国"等。纪年, "清朝"用汉语数字,"民国"用阿拉伯数字,均在括号内加注公元年份,如清宣统 三年(1911年)、民国 10年(1921年)。年代,志中的"50、60、70、80年代"是指 20 世纪的年代。对历史机构、政权和官职,均采用当代之称呼,新中国成立后的机构,首次用全称,尔后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简称"建国后";"中国 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简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六、本志结构,采用章、节、目,并由概述、大事记等部分组成。本志体例,采 用语体文记叙,横排竖写,以横为主,运用述记、志、图、表、录等综合体裁。

七、本志大事记,只收集建国后的大事,以编年体为主,以年份为主线,简记事情的始末,记述法院各级领导的任免、审判要事和各种专业会议等简况。

概 述

我国的审判制度和机构,从清朝道光十三年(1833年)迄 1992年的 160年间,有所发展,日趋完善,沿革至今,颇称健全。清宣统前,肇庆未设置审判机构,清末以来,肇庆区域之审事,随着社会的交替,经历了清朝、民国、新中国等历史阶段。

清道光期间的审判,中央实行大理寺、御史台(都察院)、刑部三司推事制度,凡重大案件,由三法司会审;地方审事由行政长官兼理,即由知府、知县实施。乡里则由里长、乡老处理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清政府修改〈大清律例〉,并起草和颁行了〈大清新刑律〉、〈法院编制法〉,改革法制。中央废三司会审制,改大理寺为大理院,专司审判,地方仍由行政长官兼司审判。此后,审判案件,实行四级三审制。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南京临时政府规定,地方由当时设置的专员、县长兼理审事,实行承审员制,由承审员专事审理案件。审判案件,实行四级三审制、罪刑法定原则和公开、陪审、辩护的制度,此乃审判民主化之启蒙。

是年四月,南京临时政府为北洋军阀政府取代,复沿清末法制,并实行军事 独裁的法律制度,刑事案件由军政执法处审判,地方由该地司令官管辖。国民党 政府时期,实行三级三审的审判制度和程序,由高等法院各分院管辖二审案件, 地方法院管辖一审案件。

旧中国实行的司法从属行政之审判制度,是维护少数剥削阶级的利益,镇压大多数劳动人民的工具,尽管也曾标榜司法独立,并进行司法改革,实行公开、陪审和辩护等审判制度,但形同虚设,丝毫没有改变其"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的司法实质。司法人员贪赃枉法者众,法警勒收招待费、报到站堂费,法官、书记官勒收勘查费者多。法官判案,皆将胜诉判给行贿较重一方,有悖当时法规。平民百姓打官司含冤负屈,望衙兴叹。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即宣布:"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的一切法

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从此,我国的审判制度,进入了崭新的历史阶段。

1954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这标志着我国审判工作的新纪元。其时,审判刑、民事案件,实行"适用法律人人平等"、"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和"着重调解"等原则和公开审判、两审终审、陪审、辩护、回避等制度,按审判程序进行。可是,由于1957年的极"左"思潮干扰,致审判工作出现了一些差错。虽于1962年得以纠正,但不久又发生了带浩劫性的十年"文化大革命",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煽动黑风,砸烂了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审判工作瘫痪。他们践踏法制,破坏审判制度,大搞"逼、供、信",导致大批冤假错案,灾难深重。1972年恢复审判机关,审判工作再度开展起来。尔后,却又遭到"四人帮"干扰,审判工作再现波折。

1978年,党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进行了拨乱反正,特意强调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1979年以来,陆续制订和颁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一系列法律和法规,大力强化人民法院的建设,审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肇庆地区的审判制度和机构建设,同样经历了"建立、挫折、恢复、发展"几个阶段。1956年成立高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前身)以来,审判机制逐步沿着正轨运行。特别是80年代以来,本区两级十三个市县区法院,坚持贯彻党的审判方针、政策,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一方面积极投入严厉打击犯罪的斗争,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及时审结了大批刑事、民事和经济案件,狠狠打击了破坏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犯罪分子,有效地调整了民事和经济关系。另方面按照"有错必纠"的方针,复查、纠正、平反了一批冤、假、错案,保护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治犯罪,服务四化"的职能作用,保障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大 事 记

1949 年

10月18日,宣告肇庆解放。

10月下旬至12月,高要、罗定、德庆、封开、云浮五个县先后成立人民法院,接管了国民党地方法院。

1950年

1月至7月,新兴、怀集、郁南三个县相继成立人民法院,接管了国民党地方法院。是年6月,广四县人民政府设立司法组(后成立人民法院)。

1月中旬,封开县渔涝、连都、杏花、罗董、白垢、平凤等乡,接连发生反革命武装暴动,杀害革命同志 100 多人,平息暴乱时,击毙土匪 32 人,俘虏 140 人,平息后,对匪首、要犯予以正法。

3月3日,新兴县勒竹乡伪乡长陈玉伦、自卫中队长郑北桥与云浮县匪首刘 水生勾结,发动反革命武装暴动,杀害革命同志梁修泽等 14人,抢去粮食、枪枝 等物一批。平息后,处决匪首和要犯 32人。

8月7日,各县根据政务院颁布的《人民法庭组织通则》之规定,成立了县人 民法庭,处理一切匪坝案件。

从10月开始,全地区开展第一次镇压反革命运动。

1951年

1月18日,本区新兴县看守所监狱在押犯进行暴动,犯人易机臣等人被击毙,少数犯人脱逃。

1952年

10月,本区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

11月,珠江、西江两专员公署合并为粤中行政公署,成立广东省人民法院粤中分院,址在江门市沙仔尾,肇庆各县法院隶属该院管辖。

是年冬至 1953 年春,广东省法院粤中分院开展司法改革运动,全体司法干部 191 人参加,批判旧法观念,改造法院,整顿作风,运动后期作开除、清洗等处理的 46 人。本区列人"全部打垮"的有德庆、广四、怀集、罗定四个县法院,列人"改造整顿"的有云浮法院。

1953年

2月,为贯彻中共中央、政务院、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宣传《婚姻法》的指示,本区大力开展宣传《婚姻法》活动。

1954年

2月,本区各县法院先后成立了一至三个巡回法庭和四至七个普选人民法

庭,受理现行案件和有关普选的案件。

1955 年

2月13日至3月15日,辖本区的粤中地区中级法院召开了学习贯彻《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座谈会,高要、云浮、罗定等县法院院长参会。

1956年

- 5月6日,发生罗定法院未经省高级法院核准便将反革命案犯杨郑、谭万镛 处死的严重违法事件。事后,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联合发通报批评 该院,并给予该院院长撤职处分。
- 6月,本区从佛山分出,成立了高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肇庆地区中级法院前身),院长战九洲,内设刑事、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

1957年

7月,全区开展整风(反右派)运动,中级法院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和被作清 洗处理的各1人。

是年,中级法院审判了怀集县"十大领袖"反革命集团案,判处主犯、要犯 14 名,对首犯吴啫购、唐家新处以极刑。

1958年

是年,本地区两级政法机关先后合并,成立政法部,统管公、检、法,采用"一

员代三员、一长代三长、一竿子到底"的办案办法,取消三家的互相监督制约。

1959 年

- 3月21日至31日,广东省政法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下称"双代会")在广州召开,与会代表中,法院系统代表72人。会上,本区高要法院刑庭庭长庄洲和四会法院何溪河被评为出席全国政法先代会代表。
- 4月23日至28日,广东省高级法院在本区广四县召开第一次刑事审判工作会议,全省各级法院刑庭正副庭长和代表共83人出席大会,总结1958年以来的刑事审判工作。
 - 6月,本地区恢复公、检、法三家分立的建制,人民法院重新挂牌。
- 12月22日,肇庆南岸渡口发生客车坠入西江河,造成被淹死21人的严重交通肇事案件,对司机霍八处以极刑。

1961 年

12月,本院审理了辖区内恩平县赵汝培特大盗卖粮票(五万多斤)一案,对赵犯判处死刑,并到该县公开宣判处决。

1962 年

4月3日至7日,广东省高级法院在本区所辖的开平县召开了全省法庭工作会议,研究人民法庭建设的有关问题。

1964年

5月3日至8日,广东省司法系统召开了"双代会"。本区被评为先进法院和 五好法庭的罗定县人民法院、围底人民法庭和四会县江谷人民法庭的代表出席 了大会。

1965年

5月5日至12日,广东省高级法院在肇庆召开了全省中级法院院长和民庭 庭长会议。会上交流了依靠群众办案的经验。

是年下半年,本区全面开展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运动。运动中,对全体法院干警进行了审查,并施以社会主义教育。

1966 年

6月17日,本院根据省法院〈关于积极参加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通知〉精神,向全区各县(市)法院发出〈关于积极参加和保卫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的通知〉。此后,法院干警卷入"文化大革命"旋涡。

1967年至1971年

本区两级法院先后被"砸烂"取消,实行军管,将全体干警下放"五·七"干校 劳动改造。1970年地县成立革命委员会保卫组取代公、检、法机关,行使侦查、检 察和审判权。

1972年

8月,本中级法院恢复重建,先由吴世昌任院长三个月,后由周树根接任。此后,相继恢复各县(市)人民法院建制。

1973 年

2月21日至27日,本院在四会县召开全区法院院长、庭科长、办公室主任、重建法庭庭长会议,与会者48人,传达贯彻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

1974年

2月27日至3月8日,广东省政法系统召开了"双代会",本区罗定县船步人民法庭代表和郁南县连滩人民法庭庭长傅中北在大会上介绍了先进事迹。

1975年

是年冬,广东省高级法院从省、地、市法院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分别检查了部分县(含本区高要县)法院当年判处有期徒刑的案件,本院派员参加了检查工作。